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自该议案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6月，公司为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供应商东材(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拓亚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500万元，为担保函签署后在保证期间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的货款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东材(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拓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成“债务人”)分别签署了《担保解除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解除原担保协议。自原担保协议解除之日起，公司不再承担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担保责任，债务人也不再享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权利。但在协议生效日之前产生的债务，公司应按原担保协议内容对债务人承担担保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40,093.88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19,306.56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4%和3.60%，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四、备查文件

1、解除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同时，根据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引起的股本变化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417,134,589.00元变更至3,538,871,496.00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议案2至议案20生效的前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会职权等内容的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本议事规则。修订后，原《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增设提名委员会及增加董事会成员等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本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增设提名委员会等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删除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暂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等相关条款。同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部分相关规定合并至本制度，《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0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增设提名委员会等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删除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暂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等相关条款。同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部分相关规定合并至本制度，《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0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最新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本细则。同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部分相关规定合并至本细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应废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10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最新规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承接监事会在长期激励等相关事项中的审核职责，并相应修订本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10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最新规定，制定本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10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及监事等内容的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本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2025年10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及监事等内容的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本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10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及监事等内容的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本制度。修订后原《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更名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0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及监事等内容的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10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及监事等内容的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及监事等内容的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0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及监事等内容的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2025年10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主板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2025年10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决策、规范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拟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李友波先生、段会禄先生、刘耀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姜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姜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李友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段会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刘耀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决策、规范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拟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黄翊东女士、姜付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鉴于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60日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先生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黄翊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姜付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180万元，按月发放。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与其签署的合同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非独立董事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

上述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李友波先生、段会禄先生及刘耀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21万元，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津贴。

上述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关联董事黄翊东女士、姜付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光电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制定、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其他15个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或制定。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根据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引起的股本变化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417,134,589.00元变更至3,538,871,496.00元。

(二)调整“股东大会”统一规范表述为“股东会”。

(三)落实监事会撤销事项。删除“监事会”章节及其他章节中涉及的“监事”“监事会”内容，《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四)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

1、公司董事会成员将由7名增加至9名，其中新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

2、公司董事会将增设提名委员会，明确其构成及基本职责。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二、公司本次制定、修订的其他部分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成员将由7名增加至9名，其中新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增设提名委员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废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制定、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制定	否
1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	修订	否
1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经审议通过后，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

《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翊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姜付秀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